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劉先生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43

傳真：02-8773414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
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12月10日(87)台財證  
(一)第03534號函及88年9月27日(88)台財證(一)第47693  
號公告，依本會111年8月11日第11103828171號函自即日  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 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 
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  
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  
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中華  
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

電 2022/08/11 文  
交 14:14:16 章